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七期 (总 17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九日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从区外运进卷烟的紧急通知……………(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基建性贷款和技措性贷款还款办法的通知
……………(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全区中小学校舍维修工作
的报告的通知……………(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今年上半年生猪购销情况的通报……………(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紧完成一九八三年国库券推销任务的通知……………(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关于压缩一九八三年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规

模和第一批停缓建项目的报告的通知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卫办、区计委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 《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工交生产几个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局、区财政局、区保险公司关于劳动合同 制工人和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贵州、广西两省区关于红茂矿务局荔波县境内 开发煤田若干问题的会商纪要”的通知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给从事农林水第一线科技干部岗位津贴的通知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通知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局关于贯彻全国工商局长会议精神中几个 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43)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的补 充通知	(4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石化局关于收回地、市直属化肥企业归化肥公 司集中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由农业银行转给农 业部门主管的通知	(5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区保险公司关于今年夏季我区洪水灾害中 保险公司进行经济补偿情况的报告	(5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环保办、区林业局关于迅速制止桂林市 一些单位大量收购、宰杀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报告的通知.....	(5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农 村统计工作等问题报告的通知	(5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 从区外运进卷烟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三日 桂政发〔1983〕1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84号）下达后，各地都认真进行了贯彻，计划外小烟厂已基本关停，卷烟产销情况开始有好转。但是，当前突出的问题是区外卷烟不断流入我区，冲击了区内卷烟市场。有的地方和单位从云南、贵州、河南、湖南等地大量进烟，不仅在本销售，还批发到邻近各县推销。灵山县汽车站零售的五十七个牌号卷烟中，云、贵湘、豫产的竟达四十八个牌号。经营区外卷烟，既有国营单位，也有集体单位和个体户；既有商业、供销系统，也有工业、社队企业、农工商、知青商店等部门。他们到云、贵、豫等地采购卷烟，有的是派人出去整车运入，有的是外地烟厂送货上门，不少是靠省区间的汽车捎带，少量是通过铁路随身携带运入。区外卷烟大量涌进，不仅打乱了区内卷烟产销渠道，冲击了市场，同时也严重影响地方的财政收入。据上半年统计，由于区外卷烟的冲击，全区卷烟生产比年计划少产4.7万大箱，仅完成年计划的39.78%，比去年同期减产9.78万大箱，下降34.83%，财政减收506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0.32%。

卷烟是国家的专卖产品，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我们要树立全局观点，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立即制止从区外运进卷烟。为此，特作如下紧急函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79号文件精神，对限期关闭计划外小烟厂，取缔手工卷烟，生产烟丝要依法办理登记和纳税，接受加工烟丝要代扣代缴税款以及制止从区外运进卷烟等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于八月二十日前把检查的情况报自治区烟草公司。

二、除自治区烟草公司有计划地调进少量区外卷烟，进行品种调剂外，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包括地、市、县糖烟公司、个体摊贩）都无权到区外进烟或接受区外来烟的经营业务。除糖烟公司外，其它单位一律不准搞卷烟批发业务。从八月份起如发现继续再进区外卷烟和经营者，没收其卷烟，授权区烟草公司处理，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要加强检查。从八月份起，未经自治区烟草公司批准而进区外卷烟者，银行不给转帐，托收承付。火车、汽车、船只不准运输和捎带区外卷烟进入我区。工商管理部门要认真负起检查的责任。经查获，当场没收，并追究车长、司机、船长的责任。

四、计划内烟厂要努力增产适销对路的品种，积极提高产品质量，整顿好牌号，严防粗制滥造，要积极做好卷烟的销售供应工作。凡因质量低劣，造成经营单位的积压损失，应由生产厂负责。

五、区烟草公司要加强领导，组织好产销衔接，并与商业、供销社共同搞好销售网点的建设。根据区内卷烟厂布点情况，按经济流向组织好卷烟的流通渠道，开辟新的基层销售网点和集体、个体商业。要加强卷烟的及时调运，各个有关经营部门都要十分注意，加强进货的督促检查，严防基层缺货脱销，树立为广大消费者服务的思想。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基建性贷款和技措性贷款还款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日 桂政发〔1983〕1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国务院国发〔1979〕214号文件和国发〔1980〕9号文件，先后颁发了《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发放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89号文件也作了具体规定。执行以来，对于发展消费品生产，调整重工业服务方向，促进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搞活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为此，国务院国发〔1982〕114号文件和国发〔1983〕75号文件，对基建性贷款和技措性贷款的还款办法作了调整。为了贯彻国务院上述两个文件的精神，经研究决定，对从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起下达的基建性贷款和技措性贷款的还款办法，作如下调整。

一、企业单位申请扩建工程基建性贷款和申请技措性贷款，必须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和留利中的发展生产基金，下同）用于贷款项目。

二、使用国家银行发放的各种基建性贷款和技措性贷款的企业单位，不论是否已经实行利改税，今后必须先用自己的自有资金（不包括在确定贷款项目时已作自筹自有资金安排部分）去归还贷款，不足部分，经当地财政税务部门审查同意，可以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已实行利改税的企业，指

征收所得税前的利润)、折旧基金去归还。一律停止用税金去归还贷款。

三、贷款项目原则上要单独核算利润。个别确实无法单独核算的，贷款项目投产后本企业实现利润超过上年利润的部分，可作为新增利润用于归还贷款。贷款项目未投产，或者没有经济效益，一律不得以企业原有的利润去归还贷款。

四、企业在归还各种专项贷款时，要经当地财政税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自行截留国家收入。

五、对于税大利小的机糖贷款项目，以及利用外资项目，需要动用国家税金归还贷款的，必须在贷款之前报经自治区财政税务部门审查批准，下达正式文件执行。今后其他部门不得擅自下达动用国家税金还贷的文件。

六、本通知下达后，过去规定与此有抵触的停止执行。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全区 中小学校舍维修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五日 桂政发〔1983〕1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全区中小学校舍维修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近几年来，各地根据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加强了对校舍修建工作的领导，危房修缮、排险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就全区而言，中小学校舍

一缺、二破、三危的状况还没有根本好转，校舍改造、维修任务仍十分艰巨。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重视，进行全面检查，有计划有步骤研究解决，力争尽早实现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的要求。校舍的修建，课桌凳的购置，国家不能包下来，要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的办法来解决，国家可以补助一点，单位、集体、群众可以集资一点，学校可以从勤工俭学中安排一点。与此同时，各地要特别注意因灾害可能导致伤亡事故的预防工作。

区教育局、财政局关于 全区中小学校舍维修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区教育局、财政局于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在桂平县召开了全区中小学校舍维修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了经验，研究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80〕84号和〔1983〕16号文件精神，抓紧抓好今年危房维修工作。现将会议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危房维修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但任务仍很艰巨。

一九八二年全区共安排、筹集中小学校舍维修费 6763 万元，比八一年增加 30%。其中，各级财政及自治区教育经费安排 2833 万元（含救灾补助费 200 万元），市、县包干教育事业费 1266 万元，两项占 61.3%；学校勤工俭学收入安排 353 万元，占 5.2%；单位、集体和群众集资 2261 万元，占 33.5%，集资之多是从来没有过的。一九八二年全区共修缮、改建校舍面积为 158.2 万平方米，比一九八一年的 118 万平方米增加 40 万平方米，增长

34%。维修面积之多也是从来没有过的。其中新建和推倒重建的混合、砖木结构的校舍面积为 63 万平方米，占修缮、改建总面积的 39.8%。一九八一、一九八二这两年修缮校舍的总面积超过了过去十年的累计数，质量也比过去提高。预计全区有十多个县今冬明春基本上可以消灭现有危房校舍。从现在进展情况看，今后每年将陆续有一批县基本上完成现有危房维修任务。

但是，维修危房的任务仍很艰巨。全区现有中小学校舍危房面积仍有 270 万平方米，其中严重危房面积 116 万平方米。此外，全区中小学校舍中，属于简易结构在近期内将陆续转化为危房的 500 万平方米。从近年来的情况看，每年新出现的危房面积都在六、七十万平方米，校舍一缺二旧三危的情况，仍然是我区普及小学教育和培养人才必须重视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

二、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多种渠道筹集维修危房资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农村小学的校舍修建和课桌凳的购置，一般应由社队主要负责”，要“充分调动社队集体、厂矿企业等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要“鼓励群众自筹经费办学”。实践证明，凡是维修危房进展快、效果好的县，都是一方面尽可能从县财政中安排一定数量的维修补助费，另一方面把“决定”精神反复向群众宣传，在坚持自愿、量力的前提下，发动单位、集体和群众集资建校，多种渠道筹集维修资金，计划、物资、基建等部门密切配合，在基建三材、施工力量等方面给予照顾。这方面桂平县搞得比较好。一九八二年，筹集资金 421.3 万元，其中单位、集体和群众集资 321 万元，占总数的 76%。同年筹集维修资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有合浦、岑溪、灵山、钦州、玉林、北流、浦北、平南等县。三江、融水、凌云等少数民族山区县，也分别筹集了六、七十万元（含献工献料折款）。一九八一年以来，钦州、灵山、蒙山、玉林、桂平、岑溪、荔浦等许多县的农村中，已建成了一批混合结构的教学楼，这种新气象反映了各级领导重视教育，反映了社队

集体和农民对集资办学是拥护的，也反映了广大群众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迫切愿望。

但是，也有一些经济收入比较好的县，学校危房维修工作进展不快，一些领导对发展教育与发展生产的关系认识不清，对改善办学条件与普及小学教育的关系认识不足，没有认真学习领会好中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错误地认为发动群众集资办学的“平调”，是不合理负担，消极等待国家拨钱维修危房。这种“等、靠、要”的思想，既脱离了国家经济的实际情况，也不符合中央指示精神。中央〔1983〕16号文件再次明确指出：“厂矿、企业单位、农村合作组织都要集资办学，还应鼓励农民在自愿基础上集资办学和私人办学”。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经济基础薄弱的大国普及小学教育，办学经费不可能由国家全包下来。因此，调动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坚持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多种渠道筹集维修危房资金，是符合国情、符合政策的，也是两年来我们开展维修校舍工作的基本经验，应当坚持下去。

三、国家补助的校舍维修经费应该采取重点补助，集中使用，鼓励先进和适当照顾贫困县、社的办法，克服平均主义和到处撒胡椒面的做法。

农村学校校舍年久失修的危房很多，其中属于严重危房的应予推倒重建，年年小修小补是无济于事的，但重建校舍需要的投资较多，光靠国家拿钱显然是办不到的。因此，要采取多种渠道集资，即国家补一点，社队、单位拿一点，群众出一点，学校勤工俭学安排一点，有钱出钱，有物献物，有力出力。按照中央“决定”精神，县以上财政大体只能按所需投资的三分之一给予补助，投资的三分之二要由社队、单位、群众筹集。桂平、钦州、灵山等许多县的做法是：凡是经济条件比较好的社队、集体、群众筹集的建校资金基本上可以达到所需投资的三分之二左右，不足部分由国家补助。但县与社队要签订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包括维修面积、质量标准、资金数额、资金来源、竣工时间等。对于那些经济条件较好，但没有做

好发动集体和群众筹集建校资金工作的，就不给或少给维修补助费。这样做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危房维修工作。

校舍维修补助费的分配和使用，一定要克服平均主义，充分发挥经济效益。从自治区来说，三年来每年都重点补助，指导思想明确，态度积极，工作开展较好的县有四十多个（包括照顾一部分民族县和穷县）。从县来说，每年重点补助若干个公社的重点工程，坚决克服干不干一个样的平均主义分配办法。谁先补助谁后补助，要看投资效果。凡领导重视，资金、材料、施工落实、行动较快的，就优先补助，凡工作进展迟缓，条件不具备的就暂不安排。但对民族县、穷县要分期分批适当照顾。

四、抓好规划、设计、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修建校舍，既要看当前需要，又要考虑今后教育事业发展的长远需要，合理布局、设点，各县要按照新建、改建、维修的不同要求，因地制宜，科学安排，确定哪些危房应推倒重建，哪些可一般维修，哪些第一批修建，哪些缓建，都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修建规划。学校也要根据地形、地貌，合理地规划教室、宿舍、运动场地等。凡属推倒危房、重建、改建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各类用房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准随意提高建筑标准，扩大建筑面积，防止资金、材料的浪费。新建校舍的设计应力求坚固、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施工图纸需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拨款。经批准后的施工图，不得擅自改宽改大。要切实加强施工管理，校舍修建要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原则，凡施工不合设计要求的，或偷工减料达不到安全系数及使用标准的，应该翻工并追究责任，农村新建校舍多数系由当地群众自行施工，各县应组织和聘请一些技术人员下去帮助指导，也可从超编教师中选派一些同志经过必要的培训，结业后派到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有修建任务的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组织师生积极参加建校劳动。各级各类学校都应建立健全校舍的管理制度，教育师生爱护学校公共财产，重视美化校园环境。

维修校舍的重点县往往有几十所学校同时施工，各地县委、县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并分工一名副书记或副县长亲自抓，下面还应有一个维修校舍的业务班子负责检查有关规划定点、资金筹集、设计施工、组织建材、验收结算等项具体工作。各级计划、基建、物资部门在安排建筑材料、施工力量时要给予切实支持。

会议认为，维修危房，改善办学条件，是关系到人身安全和青少年一代健康成长的大事，也是发展教育，培养人才最起码的基本建设，我们应该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满腔热情，积极工作，力争在不太长的时期内，实现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的要求。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参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七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 今年上半年生猪购销情况的通报

一九八三年八月六日 桂政发〔1983〕1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随着农村经济政策进一步放宽，今年以来，我区养猪业有新的发展。据统计，今年一至六月末，全区生猪社会存栏达一千三百零二万七千九百头，比上年同期增加一百五十一万头，增长12%。从各地来看，生猪社会存栏都比上年同期增加。其中，梧州、桂林、玉林、南宁、河池地区增长10%以上，柳州地区增长9.3%，钦州地区增长8.8%，百色地区增长6%。

生猪社会存栏增加，出栏量也相应增加。今年上半年全区出栏肉猪三百

五十九万四千九百头，比去年同期增加五十七万七千三百头，增长 19%。今年上半年生猪出栏量增加，除生产发展外，与取消特级猪收购价，缩短了生猪饲养周期，提高出栏率也有很大关系。

生猪收购量也有所增加。全区上半年收购生猪一百三十二万四千三百头（不含议购），完成年计划 47.3%，比去年同期增加十五万四千头，增长 13.2%。从各地市完成年度计划来检查，达到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的地市有：桂林地区完成 63%，玉林地区完成 59%，梧州市完成 57.1%。收购任务完成较差的河池地区完成 34.8%，百色地区完成 20.2%，柳州市完成 22%。从各县来看，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的有：容县、平南、桂平、玉林、博白、陆川、北流、灵川、全州、兴安、永福、灌阳、资源、荔浦、恭城、鹿寨、武宣、融水、金秀、象州、武鸣、龙州、凭祥、藤县、蒙山、上思、北海等二十七个县（市）。完成年度收购任务不到百分之二十的县有：天峨、凤山、东兰、巴马、田阳、平果、靖西、德保、隆林、凌云等十个县。

从各县收购实绩看，与去年同期相比，收购量减少的有上林、马山、凭祥、平乐、贺县、贵县、北流、百色、田阳、田东、田林、隆林、西林、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巴马、钦州、合浦、浦北、灵山、防城等二十三个县。

生猪调市任务，按年度计划检查，全区完成 71.3%（包括平转议）。其中，梧州地区已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桂林、玉林地区已接近完成年度计划。完成计划任务较差的是：南宁地区完成 40.6%，南宁市完成 34.1%。如扣除去年各地上调欠数计算，全区完成去年调市任务 59.7%。其中玉林、梧州、桂林地区分别完成 80%以上，钦州地区完成 52%，南宁地区只完成 38%，柳州地区今年一至六月调市实绩还补不上去年的欠调数。调重点工矿区任务完成也不够理想，全区只完成 25.6%。全区供应出口活猪十一万二千八百头，完成年计划 51.3%。

全区上半年销售猪肉七万一千七百吨，完成去年计划 44.9%，去年同期增长 1.1%。但从各县来看，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减少的有：上林、武鸣、隆

安、大新、凭祥、贺县、平南、贵县、那坡、田林、河池、凤山、东兰、浦北，北海等十五个县（市）。

当前生猪购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收购进度不平衡；上调也不均衡，调市货源时多时少，给安排市场带来一定困难；部分地区派购任务不落实，签订的派购合同，缺乏检查督促，未能按时兑现；市场管理不严，对违反派购政策，私宰滥杀派购猪的现象制止不力，严重地影响派购任务完成。

为此，各地首先要切实加强派购工作的领导。对上半年的生猪购销工作，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坚决贯彻落实好生猪派购政策。凡派购任务不落实，签订的派购合同不兑现的，要加强检查督促，把派购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派购合同兑现，以维护派购政策的严肃性。特别是收购任务完成较差的地方，要层层有人抓，食品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到农户，加强收购工作。

第二，要加强市场管理。对违犯生猪派购政策，逃避派购任务，套购倒卖派购猪的，要及时处理。对担负有派购任务，不按合同规定交售，而屠宰上市的，应限期补交。对套购倒卖派购猪的，应根据《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要积极完成调市任务。自治区安排上调四市和重点工矿区的生猪，各地要做到均衡调拨，按计划完成。目前上调任务完成较差的地、县，应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上调计划实现，以利于安排市场，进一步改善城市和工矿区的肉食供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紧完成 一九八三年国库券推销任务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日 桂政发〔1983〕1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一九八三年推销国库券，至六月底止共交款入库二千四百八十五万一千元，为中央下达我区任务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三。其中：单位部分，交款入库一千六百一十万零九千元，为任务的百分之六十四点四，个人部分交款入库八百七十四万二千元，为任务的百分之十六点八。

从地区看，交款入库接近自治区下达任务百分之五十的，有区直单位和南宁市，其余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进度慢的是钦州地区，柳州市和柳州地区，交款入库仅分别占任务的百分之十九点一，十七点二，十六点二。

从项目看，按国库券条例规定，集体认购部分，交款入库应在六月三十日前结束。我区除南宁市达到百分之九十一、百色地区达到百分之八十三点二接近完成以外，其他地区和单位交款入库进度都不好，有的交款入库不到任务的百分之二十，如柳州市交款仅占任务的百分之十三点五，区直林业系统交款仅占任务的百分之三点一。

我区今年国库券推销发行工作，抓得比较早，开始也抓得比较紧，特别是三月份召开全区认购国库券工作电话会议后，各级领导重视，采取了一些措施。不少地方还注意抓了农民个人的认购、交款、兑券工作，因而农民的认购工作比去年好，进度比去年同期快。但全区一至六月的交款入库进度普遍比去年慢。其原因，主要是有些地方由于各项工作任务重，对推销国库券

工作的领导有所放松，抓得不紧；部分企业把自有资金，先搞自筹基建和购买非生产性物品，不按时交款入库；职工个人认购部分，有的单位对代收的国库券款，没有按月送交银行；农村个人认购部分，一些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对交款入库也有一定影响。

最近，中央推销国库券委员会，就全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一至六月国库券推销进度发了通报，我区完成情况比较差。各级人民政府，要引起重视。要认识到完成今年国库券的任务，是关系到集中资金确保重点建设的需要。为此，要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有一位领导抓这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完成分配任务。单位集体认购部分，务必在八月底以前完成，有款逾期不交者，可通知当地银行，在其帐户内划交国库；职工个人认购部分，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基础上，各单位财务部门，可按本人的交款计划代收，按月上交国库；农村个人认购部分，要抓紧当前夏粮入库群众手中有钱的时机，做好思想工作，交款入库，在双抢大忙基本结束后，县和公社要组织力量，带券下队，边宣传、边发动、边交款，边兑券。特别是对富裕社队和富裕户，要做好工作，争取多认购一些。职工和农民个人认购部分，要在九月底以前全部交款入库。

以上请即研究贯彻执行。

附：全区 1~6 月份国库券交款进度表。

各地、市（区直）1983年1—6月国库券交款进度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市）区	交款合计	占任务%	单位部分交款	占任务%	个人部分交款	占任务%	其中：农民个人交款	备注
南宁市	342	47.8	215	91.5	127	26.5	0.4	
柳州市	122	17.2	36	13.5	86	19	—	
桂林市	140.1	32.5	114.8	70	25.3	9.5	0.04	
梧州市	80.5	35.1	43.2	60	37.3	23.6	—	
南宁地区	216	25.3	99	70.9	117	16.4	20.15	1、表列数字按各地、市六月份报表
柳州地区	92.4	16.2	42.9	58.9	49.5	9.9	7.1	
桂林地区	121.8	24.4	52.5	69	69.3	16.4	7.4	2、“比例”是按
梧州地区	129	24.9	52	64.5	77	17.7	14	区人民政府桂
玉林地区	253.1	22.2	170.1	70.6	83	9.2	14.4	政发（83）1
百色地区	129.8	33	59.5	83.2	70.3	21.9	14.6	号、70号文件
钦州地区	134.6	19.1	76.1	59.5	58.5	10.2	3.8	分配的任务数
河池地区	102	23.3	28	52.8	74	19.3	25.5	计算
小计	1863.3	25.9	989.1	61.9	874.2	15.5	107.4	
区直	621.8	68.9	621.8	68.9	—	—	—	
合计	2485.1	32.2	1610.9	64.4	874.2	15.5	107.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关于 压缩一九八三年地方基本建设投资 规模和第一批停缓建项目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日 桂政发[1983]1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央关于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保证重点项目的指示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计委《关于压缩一九八三年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和第一批停缓建项目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我区实际安排的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已突破了国家下达给我区的投资控制规模。根据中央工作会议和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建项目和集中财力、物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今年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必须控制在国家计划规定的范围内，地区突破国家计划的，要追究有关省长、市长、自治区主席的责任的决定，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第一批压缩四千万元，并确定了停缓建八十九个项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突破自治区今年下达压缩后的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地、市、县和区直各主管部门，要按建设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追究有关专员、市长、县长、厅（局）长、委、办主任的责任。各地、市、区直各部门的基建投资计划数由计委另行通知。县的计划数由地区通知。

二、凡未列入自治区今年下达的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项目都属于计划外基建项目，一律立即停止施工。由有关地、市、县计委和区直主管部门

逐项查清是谁批准的，并将完成情况和处理方案，列表上报区计委、区建委，等候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继续强行施工，违者要追究责任；经办银行要立即冻结其自筹资金，并上缴区财政。

三、为了准确地反映各地、市、县和各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完成情况，并监督各地、市、县和各部门对计划的执行，各级统计局以及区直各主管部门在统计时，应分清计划内项目完成情况和计划外项目完成情况，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对于国家规定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范围的项目（如现有企、事业、行政单位零星购置或建造不足五万元的单台设备和单项土建工程）完成情况要单独统计。

区计委关于压缩一九八三年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和第一批停缓建项目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我区地方基本建设投资实际安排四亿九千一百八十五万元，比国家计委下达基建投资控制指标四亿一千四百三十五万元，超过七千七百五十万元。根据中央工作会议关于严格控制基建投资规模，集中财力物力，确保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精神和区党委关于先压缩四千万的指示，最近我们会同区直各有关部门、各地市计委的同志，对今年已下达的地方基本建设项目，逐项进行了排队、分析研究，并拟定压缩和停缓建的原则：第一、凡重复建设的项目和一般加工工业项目；第二、凡工艺技术落后、耗能高、建成后原材料、燃料动力没有保证，或产品销路不好的项目；第三、到目前为止，土地征用、设计、资金、三材、施工力量等尚未落实和未开工的项目，均应予停缓建，或压缩今年完不成的投资。现将第一批压缩方

案（详见附表）上报。

这次压缩基建投资四千万，占原下达地方基建投资 8.1%。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八十五万六千元，占原下达投资 0.5%；区财政自筹投资九百五十六万三千元，占原下达投资 23.4%；银行贷款一千九百六十一万五千元，占原下达投资 16%；区直各部门自筹四百三十七万八千元，占原下达投资 12.1%；各地市自筹投资四百七十八万二千元，占原下达投资 10.2%；专项自筹投资八十万零六千元。在四千万中，属于生产性的二千一百五十二万九千元，占 53.8%；属于非生产性的一千八百四十七万一千元，占 46.2%。停缓建基建项目共八十九个，投资九百八十万七千元，比较大的项目有明园饭店一号楼扩建一百四十五万元，玉林面粉厂一百四十万元，桂林甲山招待所扩建客房八十万六千元等。压缩投资的项目共七十二个，投资三千零一十九万七千元，主要有贵县等九个糖厂一千五百万元，田东电厂三号机组一百六十万元，区党校一百二十九万元，广西工学院一百万元，区肿瘤研究所五十万元，广西广播电视中心五十二万元，广西驻天津办事处八十万元等。停缓建建筑面积 13.89 万平方米，其中旅社饭店 1.38 万平方米，住宅 5.30 万平方米，交通客运站 1.28 万平方米，仓库门市部 1.2 万平方米，生产车间 0.92 万平方米，校舍 0.27 万平方米，医疗用房 0.81 万平方米，电影院及艺术馆 0.76 万平方米，其他用房（包括食堂、办公室、招待所、幼儿园等）1.57 万平方米。

为了实现上述压缩方案，建议采取如下措施和规定：

一、建立责任制。

国家计委七月廿五日发给韦纯束主席的《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通知》指出：“国务院决定，今年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必须控制在国家计划规定的范围内，地区突破国家计划的，要追究省长、市长、自治区主席的责任。”为此，我们建议，凡突破自治区下达计划的，要按建设项目隶属关系，分别追究专员、市长、县长、自治区厅（局）长、委办主任的责任。

1、今年压缩后的各地市、各部门的自筹基建投资规模，由自治区计委

分别通知各地区行署专员、市长（地区计委通知各县县长），自治区厅（局）长、委办主任。请各地、市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在自治区计委下达的压缩后的计划以内，不得超过。

2、国家预算内和区财政自筹的地方基建项目投资规模，各地、市、县、区直各主管厅（局）、委办，要坚决按自治区计委下达的压缩后计划执行。

3、各地、市、县、自治区各部门、各单位搞的计划外基建项目，要立即停止施工，有关银行要立即停止拨款或贷款。各地市计委和自治区各主管厅（局）、委办，要按建设项目隶属关系，在八月底前进行一次认真清理，把所有计划外基建项目在七月底以前完成情况和停止施工的情况列表上报区计委、建委和有关银行区分行。

二、这次压缩投资四千万元，包括压缩糖厂贷款一千五百万元。原拟推迟建设几个厂，保几个厂建成。由于这批糖厂土建施工较快，大部份厂都进入设备安装，同时已种了不少甘蔗，为避免造成大的损失，对大部份糖厂，首先保制糖、压榨投产，其他配套工程适当推迟到明年一季度建成。因此，有关糖厂、县要与施工单位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同时要精打细算，认真核实工程量，清理核除各种不合理的收费和乱摊费用，严格控制在已批准的总概算以内。同时原定各县的自筹投资必须按计划筹足，有困难的县也要千方百计压缩县里其他方面的开支来保糖厂，否则就得放慢建设进度。

三、区财政自筹项目由于各种原因，有一部分项目如离休老干部病房、工学院、区党校、区广播电视中心台、区肿瘤研究所等，原安排计划今年完不成，在这次压缩方案中，采取保留部分投资继续施工，今年完不成的那部分投资先压下来，但不调走资金，仍留给这些项目明年继续使用，并纳入明年地方基本建设计划投资控制规模。

四、按国务院以及国家计委、经委、建设总行、国家统计局规定，从一九八三年起，现有企、事业、行政单位零星建造或购置五万元以下（不含五万元）的单项土建工程和单台设备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统计上要单

独统计，请各地、市、县统计局、计委和自治区有关厅（局）、委办，按照统计口径进行核对统计上报。

由于今年基建三材供应不足，对五万元以下（不含五万元）的单项零星土建工程，要严加控制。原则上一个单位一年内只能搞一项。不得把几个单位零星土建工程合并起来，或者把五万元以上的项目化整为零搞变相基本建设，凡这样搞了的，均作为计划外基本建设处理，并立即停止施工。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具体压缩计划及停缓建项目由我委另行通知各地、市、各部门。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卫办、区计委 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 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 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3〕1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教卫办、区计委《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贯彻执行。

区教卫办、区计委关于贯彻国务院 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 学校的试行办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去年，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试行办法》（国发〔1982〕119号），对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的性质任务、招生办学、毕业生学历以及审批程序和权限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贯彻《试行办法》，使一部分职工受到系统的正规的中等专业教育，是广大职工的迫切愿望，也是培养建设人才的需要。《试行办法》下达后，我区一些地市和区直有关部门，纷纷提出举办职工中专班的报告。但由于没有经验，对审批程序和应具备的条件、招生对象和办法、学制等方面，要求不一，有招收高中毕业生的，有招收初中毕业生的；学制有两年、两年半和三年的；各办学部门分别组织招生，录取新生标准不统一；还有少数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用削减国家招生计划，甚至不向社会招生的办法，来办职工中专班等。这些问题如不及早解决，对办好职工中专教育事业，将带来不利的影响。为了使我区职工中专教育事业顺利地发展，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现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119号文件的精神，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发展规划

区直及地市主管业务部门应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实际可能的条件，认真调查研究，做好对人才需要的预测，做好制定本系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班)的发展规划,使这项事业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防止一哄而起,一哄而散,对职工中专学校的布局和专业的设置,应由自治区主管业务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避免重复办学,和“小而全”,保证教育质量。

二、建校(班)审批

(一)审批程序和权限。自治区、地、市主管业务部门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均由自治区业务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各地、市办的学校、班,经当地人民政府或行署同意后,由主办部门对口向自治区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教卫办(教育厅)、区计委同意并签署意见后,转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审批时,报告中要详细说明办学依据、学校规模、专业设置、学制、招生对象、领导班子、师资队伍、教学计划、办学设备、经费来源及办学规划等情况。

(二)审批条件

1、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才予以审批:

(1)学校一般要具有一百五十人以上的规模,要具有按《试行办法》规定的学制连续招生的能力。

(2)专业名称、教学计划、学制和招生对象要符合《试行办法》的规定,专业要相对稳定。

(3)要建立和健全能胜任学校工作的领导班子。这个班子,在政治思想上要和党中央保持一致,热心职工教育事业,三分之二的成员要具有大中专毕业以上的文化水平;平均年龄在五十岁以下。

(4)要有一支与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要求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这支队伍,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相当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教师占大多数;专职教师要占三分之二以上。

(5)要具有能满足办学需要的校舍和物质条件。如必要的图书室和实验室,经费要有可靠的来源。

2、举办职工中专班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主要任务是向社会招生。因此，要保证完成国家招生任务，不影响教育质量的前提下，有潜力可举办少量职工中专班，无潜力就不办。不能以削减国家原定的招生计划或削减扩大招生的能力，来招收职工中专班的学生。

(2) 区直和市地基础好，条件具备的干部学校，可试办少量的职工中专班。

(3) 职工中专班的专业设置，不能超出本校原有专业，教学计划、学制、招生对象，必须符合《试行办法》的规定。

(4) 职工中专班要设置专门的机构，领导班子、教师队伍、办学物质条件，要与教学需要相适应。

(三) 现有学生的学籍审批问题。经正式批准的学校(班)，其在校学生凡于《试行办法》下发前考试入学的，由区教卫办(教育厅)考核审批后，方能取得学籍，未经考试入学的，不属审批范围。《试行办法》下发后，不按文件规定履行批准手续而擅自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审批，申请审批学籍时，除书面报告外，还应附教学计划、学生档案(含入学试卷)及有关办班、招生等文件，并填报学生花名册(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何年毕(肄)业于何校、工种及职务、入学考试成绩等)。需申请审批学籍的学校(班)，必须于本文下达之后一个月内报出，经区直主管业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送区教卫办(教育厅)审批。

三、招生工作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的招生计划必须纳入自治区职工中专教育事业计划，经区计委综合平衡，报教育部、国家计委审批同意，统一下达后方可招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新生入学考试，由主管学校的业务部门与同级教育部门共同组织、考试科目：文科为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理工科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采取自愿报名，本单位(指县以

上直属的主管业务部门)同意,经过严格的文化考试,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办法。新生入学考试的时间,每年与应届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同时进行。主管学校的业务部门根据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招生简章、办法等,在征得同级教育部门同意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以主管学校的业务部门为主,教育部门配合,有关单位应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职工报考或入学学习。

四、毕业证书的颁发

经正式批准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要参照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教师考核工作。要严格学期、学年和毕业考试。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者,方能发其所专业的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由自治区教卫办(教育厅)统一印制、统一验印,由学校颁发。

五、本意见下发前,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职工中专班,在批准开班这点上,继续有效。但其批文与本意见有出入的,一律以本文意见的规定为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 工交生产几个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六日 桂政发〔1983〕1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经委《关于工交生产几个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经政府办公会讨论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区经委关于工交生产 几个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全区工交会议期间，各地、市、县和企业代表，为了搞活经济，更好地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工交生产计划，做到增产增收，提出了些问题和意见要求，我们与有关部门进行了协商研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坚决贯彻计划经济为主的方针。凡列入区计委计划的产品，按规定由物资、商业、供销、粮食、外贸等部门供应的物资，应按计划任务、定额核供；供应有困难的紧缺物资，如煤、焦、钢材、生铁、烧碱、纯碱等，应允许各地、市、县、企业广开门路，在不违反国家政策规定下，采取多种渠道到区外求援、协作、串换等办法解决，一律不扣、顶区分配地、市、县和

企业的指标，以利调动地、市、县、企业广开门路的积极性。

二、以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根据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大部分已由二类放宽为三类，其产品如荔枝、龙眼等水果罐头，由于原料已划为三类，产品出厂价由工商、工贸协商订，如有矛盾，除南宁罐头厂产品及出口罐头价格由区物委仲裁外，其他罐头价格由各地物委仲裁。

三、为发展地方小食品工业生产，商业部门同意今年按调拨价拨出专项用糖二万吨，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商业部门分配到地、市、县和企业。各地、县所需的粮、油、豆可在当地粮食包干数内开支。四市所需的粮、油、豆，超过自治区下达的计划的，要报自治区批准。安排小食品生产，要专料专用。

四、为了提高机糖厂的经济效益，促进蔗农科学种蔗和科学施肥，提高甘蔗糖份，从下个榨季起，糖厂推行按甘蔗糖份计划收购，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由于目前还无经验，可先在各地区选择一至二个糖厂试点，取得经验再推广。具体实施办法请区轻工局提出。

五、用银行贷款搞技术改造，用新增利税归还贷款的时间划分问题，应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121号文件办理，即在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前下达的贷款指标，可以用新增生产能力的税、利归还；六月一日以后下达的贷款指标，用企业自有资金、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年利润、折旧基金归还。

六、酿酒用粮。自治区规定以一九八一年供应粮食基数为平价供应，为了增产白酒，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以县为单位在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之后，经当地粮食部门同意，酒厂可在农贸市场收购粮食酿酒，也可以由粮食部门调拨议价粮食，凡用议价粮酿酒，税局应按国家规定的议价粮酿酒减税的规定纳税，使国家和企业做到增产增收。

七、建立新产品开发基金。当前市场货币回笼不快，和工交部门新产品不多、花色少、品种不对路、款式陈旧有关。为了使工业生产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缩短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设计生产市场需要的新产品、新品种、花色，开发新的应用领域，拟建立新产品开发基金，用于支持各地、市开发新

产品，资金从自治区每年集中的 20%更改资金中拿出 10%解决，并在区建行设立“新产品开发基金”专户，用低息贷款形式逐年周转使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劳动局、区财政局、区保险公司 关于劳动合同制工人和集体经济组织 职工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83〕1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劳动局、财政局、保险公司制定的《合同制工人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和《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从一九八三年九月起先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试行，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

对劳动合同制工人和集体经济组织职工举办养老金保险，是改革劳动制度的措施之一，是一项新的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望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向自治区有关部门反映。

区劳动局、财政局、保险公司关于上报 劳动合同制工人和集体经济组织 职工两个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 (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67号文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有关年金保险的办法规定，拟订了《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和《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现随函上报，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试行。

附： 《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
《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

为了改革劳动制度，使劳动合同制工人在年老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时，获得生活保障，消除后顾之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本养老金保险，是一种经济互助的保险制度。按照实际工资水平确定交费标准，根据交费年限计算给付养老金。其退休年龄，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条，凡经劳动服务公司派往用人单位的合同制工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从派往用人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应全部参加本保险，由用人单位（以下简称投保单位）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第三条，投保单位申请参加保险时，应根据在册合同制工人人数，造具被保险人名册，按照交费标准，逐月向保险公司交付保险费，中途人员或交费金额有变动，应填报调整名单，并按照调整后的名单、金额交付保险费。

第四条，保险期限，从交付第一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保险费开始生效起，至被保险人到达退休的当月止，为交付保险费时期，被保险人退休后为领取养老金时期。交费时期与领取养老金时期均为保险有效期限。

第五条，保险费，按照合同制工人的标准工资，每月提取 15% 作为保险费，不足五元的，最少按五元提交，由用工单位在企业营业外（劳动保险费项目）列支。工资调整，提取的保险费也随之调整。

保险费必须按月在月底前交付，逾期不交的，保险公司可通过银行向用工单位进行托收承付转帐，并加收逾期的利息。

第六条，被保险人享受保险待遇如下：

一、被保险人缴费满十足年以上的，经过组织批准退休后（包括因特殊情况提前或延期退休的），从退休的次月起，每月向保险公司领取养老金，

直至本人身故的当月，保险责任终止。养老金数额按照交费数额、投保年龄及交费年限计算。并根据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使低有保障，高有限额。

二、被保险人交费不满十足年的，在退休后，只能领取一次性退休金，保险责任终止。一次性退休金数额按照交费数额、投保年龄及交费年限计算。

三、被保险人在保险有限期限内（在职或退休）身故，其家属可领取丧葬费二百元，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七条，被保险人如因所在单位解除合同，回到劳动服务公司等待分配工作期间，可免交保险费，终身给付丧葬费的责任继续有效。重新工作后，可将保险关系转到新工作单位，从到新单位工作之日起，由新用工单位继续交付保险费。

第八条，被保险人如由于升学、参军等正常原因离开工作岗位，可保留保险关系，不办理退保手续，暂时中断保险责任。以后可以恢复交付保险费，保险重新生效。

第九条，参加保险后，中途不得无故退保或停交保险费。如被保险人因非正常原因离职（如擅离职守、犯罪被捕等），并经投保单位批准除名的，可保留保险关系，停交保险费，暂时终止保险责任，原交保险费不退。以后重新安排工作的，由用工单位继续按月交费，恢复保险效力。

第十条，在交费期间曾有过上述第七、八、九条所列情形之一者，到退休养老确定交费年限时，对前后两段交费年限可以合并计算，按实际交费年限计算给付养老金。

第十一条，本试行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指定当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办。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制退休工人的医疗问题，继续按照公费医疗制度，统筹解决。

第十三条，本办法的解释及制定“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负责。

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

为了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使集体经济组织的职工在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时，能够保障基本生活，消除后顾之忧，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本养老金保险，是属于经济互助保险制度，在不高于国营企业提取标准的前提下，按照约定的金额交付保险费，给付养老金。其退休年龄，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条、凡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称投保人），均可为本单位职工、（以下称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请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投保人申请参加保险时，应根据在册正式职工人数全部参加，填写被保险人名册，根据投保人数和交费标准，按月向保险公司交付保险费，如参加保险人数或交费标准有变动时，应办理申请调整手续。

第四条、保险期限，从第一个月交付保险费开始生效以后，至被保险人到达退休的当月为止，为交付保险费时期；被保险人退休后为领取约定的养老金时期。交费时期与领取养老金时期均为保险有效期限。

第五条、保险费，应事先约定每人每月的交费标准，但最低不能低于每月五元，中途经济条件变化，交费标准也可以调整。保险费如果是企业负担的，可以在税前营业外项目列支。

保险费必须按月在月底前交付，逾期不交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如补交时，应按月加收逾期利息。

第六条、被保险人交费满十足年以上，达到退休年龄，经过组织批准退休后（包括经批准提前退休者），可以按投保年龄交费标准及交费年限计算，从退休的次月起，每月领取养老金，直至本人身故的当月，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被保险人交费不满十足年的，在退休后，只能按投保年龄、交费标准及交费年限计算，领取一次性养老金，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限内（在职或退休）身故，其家属可以领取丧葬费二百元，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投保单位如经主管部门批准，关、停、并、转时，其保险关系可随被保险人的调迁而转移，保险责任继续有效。无法转移的可保留或退保。退保的其退保金按附表计算，由投保单位领取，保留保险关系的，可以申请复效，继续交费，退保时按实际交付保险费年限计算给付养老金。

被保险人如经组织批准辞职、离职的，可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第十条、退休工人的医疗问题，如原属医疗统筹的单位，仍按原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本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指定当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办，并制订“实施细则”一并施行。

附 表

养老金保险退保金额表

交 费 年 期	按所交保险费百分比计算
二 年 以 下	90 %
二年以上 四年以下	95 %
四年以上 六年以下	100 %
六年以上 八年以下	105 %
八年以上 十年以下	110 %
十年以上	1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贵州、 广西两省区关于红茂矿务局在荔波县 境内开发煤田若干问题的会商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83〕1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一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贵州、广西两省区关于红茂矿务局在荔波县境内开发煤田若干问题的会商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根据纪要确定的要求，抓紧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待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即生效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在贯彻落实会商纪要的过程中，继续本着有利于加强两省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和互助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妥善处理好生产发展中出现的问题，特别是红茂矿务局要对矿区职工加强民族团结、工农团结的教育，促进经济发展，为四化多作贡献。

附：贵州、广西两省区关于红茂矿务局在荔波县境内开发煤田若干问题的会商纪要

贵州、广西两省区 关于红茂矿务局在荔波县 境内开发煤田若干问题的会商纪要

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定，一九八三年七月廿四日至廿六日，在红茂矿务局茂兰矿区招待所，由两省区代表团，就红茂矿务局在荔波县境内开发煤田的若干问题，进行了会商。参加会商的有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冉砚农、黔南自治州副州长申连尧、省计委副主任王培志、省煤炭厅副厅长杨志芳等二十位同志；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周光春、区计委副主任孔宪基、区经委副主任刘恩炳、河池行署副专员劳茂林、区煤炭局副局长鲁令杰等二十二位同志。与会同志在察看了更班、平寨、巴格、打油寨等矿点之后，听取了红茂矿务局和荔波县人民政府同志的汇报，对双方所提问题，本着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地区经济发展和互助互利的原则，在友好的气氛中进行了充分协商，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煤田开发范围问题

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状的原则，同意由广西继续开发茂兰向斜的更班、平寨、巴格三个井田。但要在这三个井田范围内划出一些矿段，由荔波县小煤窑开采。茂兰向斜其他十二个井田，广西如需开发，由两省区另行商议。贵州省如需开发，由广西提供地质勘探资料。荔波向斜，方村向斜广西不再勘探、开发。

二、关于打油寨矿开发问题

双方在协商中，提出了三个开发方案：第一，维持现状，两家分采。原则上，浅部由县组织开采，深部由红茂矿务局开采。第二，联合开采。由红

茂矿务局和荔波县共同投资办矿，煤炭按地方投资比例分成。第三，将红茂局打油寨矿专用公路和现有设施等固定资产折款移交荔波县办矿。红茂矿在技术上给予支援，生产煤炭由红茂矿务局收购。

具体方案由县和红茂矿务局商定，并报省、区和自治州备案。

三、关于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利益问题

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的精神。双方商定，红茂矿务局茂兰矿区生产的煤炭，每运出一吨，交给荔波县政府补贴费二元。关于利润分成问题，红茂矿务局应加强经营管理，尽快扭亏为盈，在实现利润时，按规定给荔波县分成。矿区工商税，按规定继续上缴荔波县人民政府。

四、关于茂兰地区小窑煤销售问题

为了照顾广西缺煤的困难，又考虑到当地的对外经济联系和经济利益，经双方商定，茂兰地区生产的小窑煤（除打油寨矿外），百分之五十由红茂矿务局收购；百分之五十由荔波县自运自销，荔波县提报运输计划，由贵州省归口转请柳州铁路局审批、安排，给予方便。

五、关于修建伍家河水库问题

为了解决矿区用水和农田灌溉，以及补偿矿区采煤造成的污染，双方同意修建伍家河水库一座，水库容量一百二十七万立方，列入广西煤炭基建计划，由荔波县设计，由红茂矿务局报广西水电部门审定后，广西安排投资，以及相应的水泥、钢材，由荔波县负责包干修建。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两年建成。

六、关于茂兰矿区供水问题

双方商定，矿区用水，除继续保持伍家河、场寨河、洞湖水源外，巴格

暗河也作为主要水源。具体抽水地点，可在测定暗河流量后，在不影响小水电站建设的前提下商定。

七、关于环境污染和农田损坏问题

由于红茂矿务局开发煤田，给当地一些农田造成污染和损坏。对所污染和受损坏的农田尚未进行治理的，由荔波县和矿务局派员调查核实，矿务局应逐步进行治理。对已造成的损失，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八、关于征用土地问题

红茂矿务局茂兰矿区，需要征用的土地（包括草地、林地），未经批准的由荔波县和矿务局派员抓紧调查核实，按国家规定尽快逐级上报办理征用、审批手续。今后矿务局需要征用土地（包括草地、林地），应按照先征后用的原则办理手续。

九、关于招工问题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搬迁工作的通知》第七条“对于被征用土地较多的生产队招工给予照顾”的规定，红茂矿务局对被征用土地较多的生产队，招收一部份符合条件的井下合同工，一切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关于支援紧缺物资问题

红茂矿务局今后每年支援荔波县水泥二千吨、钢材五十吨、尿素四百吨。按国家调拨价结算。由荔波县计委归口统筹安排，优先照顾茂兰区、社的需要。

十一、关于开办社队企业，为矿区服务的问题

双方认为，开办社队企业，能安排农村多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为

矿区服务。茂兰区、社、队应积极开办采石场、烧砖瓦、石灰等社队企业。

十二、关于定期协商问题

双方商定，今后每年由荔波县和红茂矿务局举行一次商谈，必要时请黔南州和河池地区以及省、区有关部门参加会议，交流情况，磋商工作，增强团结，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参加这次会商的两省、区的同志一致认为，贵州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是山水相连的兄弟省份，各族人民一向团结友好，和睦相处，经济往来源远流长。广西方面认为，茂兰矿区开发以来，在贵州省、黔南自治州、荔波县和茂兰区、社各级党政领导和各族人民群众帮助和支持下，生产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对广西小氮肥生产起了很大促进作用，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贵州方面认为，广西在荔波开发煤矿、修建铁路、公路，并在物资方面给予支援，对当地的经济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双方认为，这次各级领导同志深入矿区，集中会晤，这是建矿以来的第一次，意义重大，双方相信，今后在互谅、互让、互促、互帮，民主协商精神指导下，将会促进县和矿区的更快发展。

本纪要由两省、区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文件、协议，与本纪要有抵触的，均以本纪要为准。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给从事农林水 第一线科技干部岗位津贴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83〕1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74号）有关提高农林第一线科技人员生活待遇的规定精神，我区凡在公社农林水等单位中（含公社农林牧技术推广站、农试站、土肥站、农机站、水管所以及自治区、地区、县驻公社的农林牧场、农林牧研究所、水文站、水产养殖场等），从事农林水科技工作（含管理），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或技术员以上职称的国家干部，在原来的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作为岗位津贴。在执行岗位津贴后，连续工作不满八年而离开第一线的，取消这一级浮动工资。连续工作八年后离开第一线的，则予保留。正常的调资升级不受影响。

岗位津贴从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起执行。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自行解决。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3〕1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贯彻执行国家经济政策的重要杠杆。通过税收的调节作用，调整经济，发展生产，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因此，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加强税收的征收和管理是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一项经常的任务，也是当前贯彻执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任务。

我区今年财政预算收入13.4亿元，其中工商税收入11.4亿元，占财政预算收入的80%多，如果加上盐税、农业税就占了财政预算收入的92%。今年以来，由于生产方面和企业经济效益低的种种原因，以及我们税务工作上的缺点，税收收入情况不够好。一至七月底止，工商税只完成6163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54%，比去年同期下降5.9%，少收3853万元。工商税减收的原因，主要是卷烟、烤烟、纺织印染行业减收，光卷烟税就少收75517万元，连同烤烟税共减收6400万元。今年还剩下四个多月，如果不引起重视，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加强税收的征收和管理工作，今年的计划就会完不成，我们的财政就会更加困难，许多事情就没法办了。我们的税收工作要不断扩大税源，增加国家收入，当然，这决定于生产的发展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当前，增加税收收入，要着重抓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国营、集体企业的拖欠截留税款问题，二是农村和集市的偷漏税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政府分工负责抓税收工作

的领导同志，要认真负责，把税收工作抓紧抓好。要迅速地对过去七个多月的税收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分析情况，找出税收完成不好的原因和问题，并采取有力和有效的措施，力争完成今年的计划。为此，必须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立即在全区展开一次税收工作的大检查。在检查中要广泛深入地进行国家税法的宣传，教育国营、集体工商企业的领导和广大职工以及个体经济从业人员，自觉履行纳税义务。检查可采取自查和税务部门派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自查中查出本单位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要主动补交。凡经自查补交的，一律只补不罚。对税收检查采取消极态度，甚至阻挠抗拒的，查出有偷税、漏税、欠税的，则按税法规定处理，屡教不改的，通过银行扣交。偷税、抗税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要严肃处理，除按税法规定补交外，还要按党纪、政纪处分以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通过这次检查，制止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国家税法的行为，树立国家观念，自觉履行纳税义务的新风。

对违反财政纪律截留税款的，也必须严肃对待，坚决处理。

二、严格执行税收的集中统一管理，维护税收法制。税收工作政策性强，税法是国家的法律，一征一免，征多征少，都关系到国家、企业（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因此，国务院一再要求在税收上要集中统一管理，不能各行其是。现行税收管理权限都有明确规定，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无权自行处理税收负担问题，不能任意减免。目前有些地方片面强调本地方本部门和群众利益，不经批准，任意减免，必须坚决制止。凡擅自决定减税免税的，应自觉纠正，如数缴纳应纳税款。

三、进一步加强农村和集市税收的征收和管理。目前农村和集市的税收，仍然是税收工作中一个薄弱的环节。现在的情况是，农业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以及执行国家搞活经济的各项政策以来，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新的问题，我们的工作还跟不上，另外，由于农村和集市，税源分散，面对千家万户，而税务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足，以致许多按税法规定应该收的税没

有收上。搞好农村和集市的税收工作，不仅仅是收税的问题，而且要通过税收把农村经济引向正确的方向发展。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农村和集市税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搞好农村和集市的税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把集市市场管理好。对无证经营的个体商贩要进行清理整顿，登记发证，规定经营范围，指定经营地点，凭证经营。

农村和集市，由于税源分散，征收办法，应当依靠社会力量，有的实行代管，有的可以委托代征，除原有的行之有效的办法要继续执行外，各地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研究一些新的办法。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如工商行政管理、国营商业、供销、公安、司法等部门，同心协力，支持税收工作，支持税务机关、税务工作人员执行税法，依法征税，使他们理直气壮收税，同违反国家税法的不法行为作斗争。各地曾发生过一些不法商贩，不法之徒偷税漏税，抗拒收税，甚至寻衅闹事，辱骂、殴打税务人员，围攻税务机关事件。今年以来据不完全统计，已发生的案件共达一百二十四起，其中有些情节十分恶劣。对这些案件尚未处理的，应迅速处理，各地应抓住一些情节严重的案件，在当地公开处理，广为宣传。今后如再有发生，要坚决及时处理，打击违反国家税法的歪风，树立自觉遵守国家税法的正气。

五、加强税收机构，充实税务人员。各地要注意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82号文件的通知，在机构改革中不要撤并地、市、县税务机构，不要削弱税收的征管力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加一千名税务人员，充实税务干部队伍。请各地迅速按照分配数，从机构改革中抽调合乎条件（思想好、有文化、年纪轻、身体强壮等等）的干部到税务部门来。过去从事过税务工作，有经验的人员，虽已改了行，但还合乎搞税务工作条件的，最好能调回来。有些地方需要一些临时或短期的助征员，则可通过劳动部门，雇请一些合同工。

对税务干部，不要轻易调动，保持队伍的稳定，对税务干部的管理要认

真贯彻执行中央组织部批复财务部《关于税务部门干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对县以上税务部门的领导干部必须调动时，应征得上一级税务部门的同意。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税务机关的领导，要教育税务人员，坚守税法，忠于职守，廉洁奉公，文明收税，督促他们建立和健全以出勤率、入库率、申报率、差错率为中心的岗位责任制，认真考核，有奖有罚，奖罚分明。对严格执行税法，廉洁奉公，超额完成任务的，给予奖励；对违反税法，贪污受贿，损害国家利益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希望全区税务人员，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兢兢业业，努力工作，完成今年的税收工作，为四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局关于 贯彻全国工商局长会议精神中 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 桂政发〔1983〕1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工商局《关于贯彻全国工商局长会议精神中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已经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办公会议讨论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区工商局关于贯彻全国工商 局长会议精神中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贯彻全国工商局长会议精神过程中，提出了一些政策性的问题，现将我们处理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农副产品管理问题。有的地方由于国家统购、派购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议购的三类产品，任务未落实到生产者，没有签订购销合同。因此，上市出售农副产品时难以鉴别是否完成任务，不好管理。建议有关部门尽快落实收购任务和签订购销合同，以确保收购任务的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59号文件规定，在油料收获季节，以县为单位，没有完成任务前，油脂、油料不准上市。从实践来看，不利于余缺调剂，也难以管理。因此我们建议改为：生产队和农民个人，在完成国家分配的交售任务后的余油（包括油料），允许上市出售。至于多渠道经营和出县、出省贩运，应以县为单位，在完成全年征购任务以后方可进行。

二、查处投机违法案件的政策问题。在国务院未有新的规定以前，我们认为，仍以国务院国发〔1981〕3号文件作为查处投机倒把的政策依据。对从国营和供销社零售商店套购商品，转手加价出售；个人坐地转手批发；黑市经纪；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等，如错误情节轻微，可按违章处理。情节严重者，仍按投机倒把论处。

对于改正错案需要退款问题。凡罚没款已交财政的，可由地方财政从其他收入中退库，如财政退库确有困难，工商部门可以从今年未解库的罚没款中退给。过去虽没有入库但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作公务开支了的，从今

后的罚没款中开支。

三、农副产品多渠道经营问题。完成国家统、派购和合同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合作商业以及个体有证商贩，可以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经营购销业务，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城乡贩运活动。合作商业和有证商贩，不允许为外县（市）的经营单位代购农副产品。

四、农民个人和合伙申请贩运农副产品的登记发证问题。我们认为，放宽贩运政策，准许农民从事城乡农副产品贩运活动，应当从有利农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城乡交流，搞活农村经济出发，对农民申请从事农副产品城乡贩运活动，应视生产需要和市场供求情况发证，经营范围按商品分类核定，在核准经营范围内，可以从本地买，贩运到外地卖，也可以从外地买，贩回本地卖。

五、城乡个人买汽车、拖拉机，申请客货运输问题。应根据当地需要和油料供应情况，参加社会保险，持有驾驶执照，并经当地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工商部门才能发给营业执照。

六、关于取缔无证经营问题。我们认为，必须采取措施，坚决取缔无证经营。鉴于城镇无证经营的情况比较复杂，在这些人员中，有“文革”时下放农村倒回的居民，有城镇人口与农业人口结婚的，有些是干部职工在农村的家属，为了找生活来源，多从事商业经营。应当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根据具体情况，区别不同对象，采取疏导与安排相结合的办法，凡有可能返回原地的，要做好动员工作，帮助返回原地从事生产。对确实不能回农村，生活又有困难的，应由有关单位组织他们从事各种生产。对于从事手工业、修理服务、搬运、基建、农副产品城乡贩运、饮食、零售商业等经营活动，可根据本人条件和市场需要，发给临时许可证，安排一定行业，指定经营地点。

七、健全工商机构，充实行政管理问题。我们认为，政策越放宽，越要加强监督和管理，真正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过去仅管理城乡集市、打击投机倒把，现在增加到八项任务，工作量增加很多。因此，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充实骨干力量，以适应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更好地完成所担负的职责任务。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 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 桂政发〔1983〕1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随着商业体制的改革，落实中央今年一号文件精神，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全区工农业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城乡市场繁荣，物价基本稳定，总的形势是好的。但由于管理工作没有跟上，有些地方在市场和物价管理方面，出现了一些应当引起重视的问题。有些国营、集体商业和个体商贩，为了片面追求利润，超越经营范围，擅自提价或变相涨价，出售商品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侵犯群众利益。无证经营大量增加，有些人从国营和供销社零售商店套购紧缺商品，就地加价倒卖；有的抬高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国发〔1983〕8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地要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和领会国务院的《通知》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并通过各种形式对广大群众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市场和物价管理领导小组，

市、县、公社（镇）要指定一名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物价、工商、商业、供销社、粮食、公安、税务、城建、计量、卫生等部门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并抽调一定力量开展检查整顿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业经营单位，也要相应成立临时领导小组，对本系统、本单位开展自查和整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端正经营思想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所有国营、集体商业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凡国家规定零售牌价的，都要严格执行牌价；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擅自提价或变相涨价。凡有定量供应的商品，要保证定量供应部份，按规定的零售牌价供应。紧缺商品一律上柜台零售，不准“走后门”、私分或卖“大号”。议购议销商品，凡规定有最高限价的，不得突破最高限价；没有规定最高限价的，应按照薄利多销的原则合理定价。国营商业、供销社要积极开展购销业务，通过吞吐调剂，平抑市场物价。出售商品要斤两足、尺码够，禁止掺杂使假，不准使用国家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要按有关政策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三、加强验证管理，取缔无证经营。各地要对已经发放的营业执照进行一次全面复查验证工作。凡从事经营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的营业执照和税务机关发的税务登记证，方准经营。国营、集体企业的摊点和个体工商业户，都要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指定的经营地点，实行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对无证经营，因情况复杂，要区别对待，采取清理与登记相结合、疏导与取缔相结合的办法。即：在城镇有正式户口的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应动员他们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凭证经营。对“文革”期间下放农村倒流回城的居民，农业人口与城镇人口结婚，已确实不能回农村，生活又有困难的，可根据本人条件以及市场需要，安排一定的行业，发给临时营业执照。对于在职职工、在校学生以及外地长期滞留城镇的人员，从事无证经营，就地转手倒卖的，坚决予以取缔。

为了加强对个体工商业的管理，要求在今年内把市、县、公社（镇）的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普遍建立起来。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守法教育，组织他们学习政策和业务技术，督促他们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开展文明经商活动。

四、加强对贩运和外来从事购销活动的管理。对从事贩运的商贩，要做好发证工作，凭证经营。允许贩运的商品范围和管理办法，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1983〕40号文件执行。外县（市）的国营、集体商业和个体商贩，不准到产地的农村和集市抬价抢购农副产品，破坏国家收购计划。如有违反，按国营牌价收购商品，或处以商品总值百分之十以内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对外来摆摊设点推销商品的，必须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在指定地点推销，并依法纳税。未经批准自行摆摊或在大街上游动出售的，要给予批评教育，或必要的经济制裁。对外来贩运工业品的无证行商，要认真清理，加以取缔。

五、加强税收工作。为了适应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发展，要加强税收工作，改进征收管理办法，堵塞漏洞，维护国家财政收入。对过去偷漏的税款要依章补交，情节严重的要处以罚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石化局关于收回 地、市直属化肥企业归化肥公司 集中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五日 桂政发〔1983〕1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石化局《关于收回地、市直属化肥企业归化肥公司集中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区石化局关于收回地、市直属 化肥企业归化肥公司集中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函〔1983〕223号文关于成立化肥工业公司筹备处，立即开展工作的精神，区经委、区计委、区财办等有关部门，就收回地、市化肥企业，成立化肥工业公司有关事宜进行了讨论研究，并草拟了“关于收回地、市化肥企业，进行集中管理的实施方案（草案）”。区经委、区石油化工局于七月十六至十七日，在南宁召开了有关地、市经委主任、工业局长以及区、地、市直属化肥企业领导同志会议，征

求和听取各地对收回地、市化肥厂进行集中管理问题的意见。参加会议的同志对成立化肥公司认识是一致的。大家认为，成立化肥工业公司，实现行业联合和专业化管埋，对改变我区化肥生产落后面貌，促进化肥工业的发展，对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都是十分有利的。这一做法也符合当前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精神。从会议反映的情况看，基本上是同意和支持成立化肥工业公司的。为此，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将河池氮肥厂、鹿寨化肥厂、柳州化肥厂、北海化肥厂、合浦化肥厂、贵县化肥厂、玉林地区化肥厂、玉林地区硝铵厂、南宁地区硝铵厂、河池地区硝铵厂、宜山氮肥厂、东江氮肥厂、八步氮肥厂、百色化肥厂、桂林地区硝铵厂（该厂尚处在基建收尾阶段，待收尾工程完成，试车验收合格后再办理交接手续）等十五个化肥厂，收回自治区化肥工业公司集中管理。关于化肥工业公司的管理体制、性质、任务和变更企业隶属关系的交接事宜，拟了几条具体规定，附后，请予审批。在今年年底前做好交接工作，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划归自治区化肥工业公司管理。

附件：“广西化肥工业公司的管理体制、性质、任务与隶属企业交接事项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广西化肥工业公司管理体制、性质 任务和隶属企业交接事项的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化肥工业公司，把柳州化肥厂、河池氮肥厂、鹿寨化肥厂、北海化肥厂、合浦化肥厂、贵县化肥厂、玉林化肥厂、玉林硝铵厂、南宁硝铵厂、河池硝铵厂、桂林硝铵厂、宜山氮肥厂、东江氮肥厂、八步氮肥厂、百色化肥厂等十五个厂，收回集中管理，并统管全区化肥生产所需的两煤、两矿、电力、维修钢材及备品配件。

一、化肥公司的性质、任务：

广西化肥工业公司属于广西石油化工局领导的企业单位的经济实体、它的主要任务是：对直属企业实行人财物、产供销全面管理；对县属化肥企业实行公司和县双重领导以县为主，公司主管：（1）生产计划的安排和调整；（2）长远规划和技术改造方案的审批；（3）总结推广先进经验；（4）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的指导；（5）企业领导干部的任免和专业技术干部的调动应与公司共同协商解决。（6）合营、联营利用外资引进新技术、新设备的管理；（7）两煤、两矿、电力、维修钢材和备品配件的统一分配等。

二、化肥公司的管理体制与地方的关系

按照统一、效能、精简的原则，把化肥公司建成一个组织经济活动并承担经济责任的经济实体。

化肥公司直属企业党的工作，仍由所在地、市党委领导。

关于原材料供应，除公司统一管理的煤、矿、电、钢材、备品配件等国家指标外，原属于地方供应的原材料，仍按原渠道给予供应。

三、化肥公司和直属企业实行两级经济核算。

直属企业对公司负责，公司对区石化局负责，盈亏统一由公司结算。各厂仍保持独立的经营单位的自主权，按公司的统一计划、组织产、供、销业务活动。

四、化肥产品的分配

凡地区直属的化肥企业，其所生产的产品，按化肥公司接管后两年的实际产量，即一九八五年的实际产量留地区分配，一九八五年以后新增加的产量，一半留给地区，一半由自治区分配。个别施肥水平较低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的比例可以适当调整。

五、财务结转

凡是收回化肥公司管理的原地、市直属企业，其财务包干，一律按一九八三年地、市与企业包干的指标，由区财政局划拨给区化肥公司。区化肥公司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进行独立核算。

六、煤、电、矿、维修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统一管理，实行保证重点，择优供应的原则，由此引起一些厂化肥减产的，可从重点企业按照国家统一调拨价适当调给所在的县。

七、自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区化肥工业公司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厂的人员、物资、资金、设备一律不再调动。并由区化肥工业公司会同区财政局与企业所在地、市的有关部门进行交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农村社队会计辅导工作

由农业银行转给农业部门主管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五日 桂政办〔1983〕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区农委、区农业银行、区人事局、区财政局、区编委：

根据农牧渔业部、中国农业银行（82）农（企）字第4号通知精神，经有关部门协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农村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由农业银行转给农业部门主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计辅导人员编制：会计辅导人员属事业编制，列入各级编制序列。鉴于各级机构改革尚未全面开展，为了不影响接交工作，对县、市、公社会计辅导员暂定编制为一千二百四十二名，其中八十七个县、市各二名，共一百七十四名；公社（包括辖有农业大队的镇）各一名，共一千零六十八名。各县市可先按暂定编制从现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中调配，一律不从社会上招收。所需人员事业经费，统由各县、市从包干经费中自行安排解决，自治区不另增拨经费。

二、会计辅导人员来源：（1）一九六五年由农业部门移交给农业银行的人员，到一九八二年七月三十日部、行下达文件时，仍在从事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的应调回农业部门继续搞会计辅导工作；（2）一九八三年应届大专院校农经专业、统计会计专业，以及一般大专院校经济专业的毕业生；（3）从现有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选调，条件是年龄不超过四十五岁、

身体健康状况能适应农村工作、懂财会业务的干部。少数地方调配懂财会业务的干部确有困难的，也可以选调少量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三十岁、热爱农村工作的在职青年干部，经过地区农业经济干校短期培训后任用。

三、交接时间：全区争取在九月底前调配交接完毕。

四、抓紧进行会计人员的培训。考虑到今年的社队会计培训已延误了时间，因此，各地接到通知后要立即组织进行。对目前培训有困难的，农行应积极协助。培训经费由区农委会同区财政局下达。

以上通知，请研究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 区保险公司关于今年夏季我区洪水 灾害中保险公司进行经济补偿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83〕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区分公司《关于今年夏季我区洪水灾害中保险公司进行经济补偿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阅。

今年夏季我区部份地区遇到洪水灾害，一些单位由于参加了保险，保险公司按保险规定对受灾单位及时提供了经济补偿，迅速恢复了生产，国家和集体都得到了好处。但是有些地方的领导和企业，对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还认识不足，希望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重视保险工作，积极参加各种保险。

区保险公司关于今年夏季我区洪水灾害中保险公司进行经济补偿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夏季，我区部分市、县先后遭受暴雨、洪水袭击，雨量之大，来势之猛，范围之广为近年来所罕见。由于降雨集中，引起山洪暴发，洪水泛滥，给当地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灾情发生后，区、市、县保险公司及时派出工作组奔赴灾区，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参加保险的受灾单位及时进行了施救核实经济损失。到目前为止，已给四十二个市、县，三百四十二户受灾企业，提供经济补偿三百四十余万元，其中：工矿企业一百七十六户，赔偿一百八十余万元，商业供销企业一百三十九户，赔偿一百二十余万元。获得经济补偿在十万元以上的有八户。

资源县有三十五个保险企业受灾，保险公司赔款五十四万余元。其中：县副食品加工厂的建筑物全部被洪水冲毁，全厂变成一片废墟。为了使该厂早日恢复生产，保险公司用了七天时间核对了损失，给予赔偿十六万余元。县医药公司仓库也损失严重，库存的中西药材和器械等被洪水淹泡冲失，赔款二十二万余元。环江县参加保险的企业有八个受损，共赔款九十二万四千元。其中：上潮镇供销社仓库、宿舍等被洪水冲毁，生资、百货、五金等商品遭受冲失、淹泡损失，保险公司赔偿二十七万余元。红茂矿务局所属仓库、矿区等被洪水冲失坑木、杉木二千六百多立方，以及各种生产设备、物资材料等价值四十一万余元；还冲毁、冲坏仓库、宿舍等建筑物一万多平方米。保险公司共赔偿五十七万余元。南丹县今年五、六月曾遭受两次暴雨洪水灾害，共有二十一个保险企业受灾，支付赔款六十余万元。其中：拉么锌矿在两次水灾中被山洪、泥石流冲毁厂房、生产设备及原材料，赔偿三十万

元；大厂矿务局损失十二万九千余元，也得到了赔偿。今年夏季，柳州市三次遭受暴雨洪水袭击，特别是六月二十三日柳江河水位上涨，超出防洪警戒线十一米多。三次水灾，保险公司给柳州钢铁厂、开关厂等保险的企业和居民四十八户，支付赔款四十二万余元。

在今年夏季水灾中，保险公司对参加保险的企业及时提供经济补偿，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如环江上潮镇供销社全年交付保险费八百四十元，原自有资金二十九万元，这次水灾几乎全部损失，保险公司给予赔款二十七万余元，等于该社交付三百二十六年的保险费总和。该县财办副主任国凤桐同志深有感触地说：“该社如不参加保险，地、县最多能救济二至五万元，很难恢复正常的经营”。大厂矿务局遭灾后，被迫停产，保险公司及时提供经济补偿，使其迅速恢复了生产，产值、利润都比五月份有所增长。红茂矿务局灾后资金周转有困难，区分公司即划拨三十万元预副赔款，解决购置坑木等生产物资材料所急需的资金，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该局周局长说：“多亏参加了保险，否则遇到这样大的灾害，恢复生产是很困难的。”李副局长说：“这次遭受洪灾，保险公司对我们支持很大，保险这条路走对了，以后不但要继续保下去，还要考虑增加新的保险项目。”

事实证明，一九八二年国务院二十七号文件决定“逐步建立我国的经济补偿制度”是非常必要的，通过保险的补偿，既稳定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又不冲击财政。但是由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的时间还不长，有些地方的领导和企业，对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认识不足，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后，不再吃“大锅饭”所面临的新情况认识不足。因而有些单位和个人对参加保险的态度还不积极，在这次洪水灾害中，有许多企业损失严重因没有参加保险而得不到补偿，结果是，财产受损失，生产受影响，财政受压力，这种情况很值得注意。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阅。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环保办、区林业局关于
迅速制止桂林市一些单位大量收购、
宰杀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桂政办〔1983〕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环保办、区林业局《关于迅速制止桂林市一些单位大量收购、宰杀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问题，今年四月、五月，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曾先后下达了《通令》（国发〔1983〕62号）和《通知》（桂政发〔1983〕86号）。但乱捕滥杀的现象，仍在一些地方继续发生，桂林市和桂林地区尤为严重，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请你们采取果断的措施，坚决制止乱捕滥杀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现象。

区环保办、区林业局

关于迅速制止桂林市一些单位大量收购、宰杀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据桂林市环保监测站报告，桂林市一些单位大量收购、宰杀野生动物的情况十分严重。全市二百余家饭店，出售野味（野生动物）的共五十三家。一九八二年总出售量达六万六千一百四十五斤，杀害野生动物二十三种，属国家规定保护的有穿山甲、大鲵（娃娃鱼）、锦鸡、白鹇、恒河猴等；有益动物有猫头鹰、老鹰、青蛙等。其中穿山甲一千四百五十八只，计八千七百五十斤，大鲵（娃娃鱼）一千二百零三条，计四千八百一十一斤，青蛙七万二千二百四十个，计二万一千一百六十斤。今年，桂林市收购宰杀野生动物的情况仍然很严重。全市共有六十三家饭店专门收购和宰杀野生动物以作菜肴，比一九八二年增加十家。其中国营单位有十四家，集体单位有九家，个体户四十家，据调查统计一九八三年一至七月出售量为四万零八百八十市斤，被害的野生动物有二十三种，穿山甲九百九十四只，计五千九百六十四市斤；娃娃鱼八百四十条，计三千三百六十市斤；对农作物有益的各种蛙类四万五千二百九十只，计一万二千三百零三市斤。

桂林市的野生珍贵动物主要来源于兴安、龙胜、恭城、临桂、灵川、永福等县，少数从柳州地区贩运到桂林出售。由于各饭店、宾馆不惜高价收购，故现收购的野生动物个头越来越小。据反映，南宁、柳州、梧州也有类似的情况。

这种“竭泽而渔”的做法，必然导致资源的严重破坏和生态平衡的失调，属国家保护的珍贵稀有野生动物将面临灭绝的危险。桂林是开放旅游区，外宾多，这样随意宰杀珍贵动物，也影响我国的声誉。今年四月十三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国发〔1983〕62号）以后，桂林市人民政府已引起重视，发出了通知，但情况仍然未有根本改善。

为此，我们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桂林、南宁、柳州、梧州市人民政府，桂林、南宁、柳州、梧州行署，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制止乱捕滥猎和大量收购宰杀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现象。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

一九八三年八月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 加强农村统计工作等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 桂政办〔1983〕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农村统计工作等问题报告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曾先后下达了《关于搞好农产量抽样调查的通知》（桂政发〔1982〕79号）和《关于加强农村经济调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82〕39号），对中选的二十个农产量调查和十七个农村经济调查的县，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把调查工作搞好。其他非中选县亦要积极开展调查工作。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的统计人员要相对稳定，并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保证统计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 关于加强农村统计工作等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三日 国办发〔1983〕6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农村统计工作等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在农村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农村统计调查方法需要有一个大的改革，农村统计的力量需要有一个大的加强。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大力加强和完善各级统计监督部门，以利于调查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农村 统计工作等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我国农村普遍推行联产承包的责任制以来，经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必须认真改革和加强农村统计工作，才能及时取得准确可靠的统计资料。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一九八二年在部分地区进行了农产量抽样调查的试点。今年我局派人到山西等地就农村统计工作问题作了调查研究。最近，我们召开了全国农业统计方法改革座谈会。大家认为，根据农村多种经营发展的新情

况，农村统计首先要认真搞准粮食产量和经济作物产量；同时还要调查农民家庭收支情况和吃、穿、住、用情况，调查农村工业、交通、运输、商业等情况，调查农村人口、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情况。在农村普遍实行承包责任制的情况下，农村统计对象已由六百多万个生产队变为一亿八千万农户，今后除了改进全面报表制度以外，一定要大力推行抽样调查。大家一致认为，今后如果不花大力量，把抽样调查开展起来，要取得准确的数据是不可能的。

农产量抽样调查，全国需抽查一万二千个生产队、十二万个地块。农民家庭收支调查和农村经济社会情况调查，需从一万八千户增加到三万六千户（占农户总数的万分之二）。根据以上两个方面的工作量，经过反复计算，全国农村抽样调查队共需调查人员六千一百人，即在国务院一九八一年批准的一千六百人编制的基础上增加四千五百人。

上述人员的调查成果，只能提供全国和分省、市、自治区的数字。省、市、自治区要求掌握分县数字，县要求掌握分公社（乡）数字，还需要由地方对全国没有抽中的县、社另行组织抽样调查（方法可以适当简化），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请省、市、自治区自行解决。

在搞好农村抽样调查的同时，还要加强城市职工家庭收支和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抽样调查工作。目前，各方面对职工生活情况都很关心，对价格指数议论较多。这方面同样存在着调查人员和经费不足，调查户和调查点较少，代表性不够的问题。今后对于物价变动情况，除了继续由基层销售单位逐级填表上报外，还需专设调查人员直接到商店和市场进行实地调查。为了改进和加强这两项调查工作，城市抽样调查队共需调查人员二千七百人，即在国务院一九八一年批准的九百人编制的基础上增加一千八百人。

以上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共需八千八百人，建议将国务院原批准的二千五百人编制从地方收回，加上新增加的六千三百人全部列为事业编制，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统一拨付（具体数额和管理办法由我局同财政部商定）。

随着统计工作的加强和改革，特别是抽样调查的开展，统计数据将大量增加，需要加快实现计算技术的现代化。现在，各省、市、自治区电子计算站处理人口普查资料的任务不久即可完成，有的省、市、自治区已经完成，今后应当积极承担和完成各项统计资料的处理任务，并逐步建立统计数据库系统。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省、市、自治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发〔1982〕51号）指出，在地方机构改革中，统计监督部门必须大力加强和完善。据反映，有些地区在机构改革中，统计人员有所减少。希望各地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通知的精神，切实加强省、市、县的统计机构和人员。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执行。

一九八三年八月六日